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6）粤1602执306号	申请执行人：张彩华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昌宇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、蓝倡祥 案外人：朱礼彬	19440元	因被执行人蓝倡祥名下银行账户被其他法院冻结，故由案外人朱礼彬代为领取本院为蓝倡祥预留的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最低生活保障合计19440元。	吴剑锋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